

日本
延喜
司
子

財政旬刊 第三卷 第五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各縣將征收學費悉充辦公使用無庸撥自治經費

令陽穀縣補造初勘秋災冊結

電催各縣掃解冬漕

令德化縣該縣二十年十二月份收入書表逾限十日以上未據

送廳合函嚴令申斥仰即備夜造送以免罰俸

令各縣縣長德化縣二十年十二月份收入書表逾限十日以上

未據送廳已嚴令申斥趕造呈核仰知照

派員會同補造被騙兩縣縣長查包商爭執一案

令長山縣周村魚蒜毛絲四行既將牙帖繳縣改納營業稅所有

各行長繳費由縣核明找還仰遵辦

令各縣縣長查各縣牙稅改稱牙行營業稅各牙紀換領新証並

無絲毫花費仰各該縣長立即遵照隨時嚴查經辦人員務各

遵守剔除積弊

令各營業稅局印發申報書等項仰即着手調查二十一年營業

稅新額造冊報核

令本省營業稅區局自二月一日改組後所有征解稅款領據票

照等項規定暫行辦法通令遵照

令各縣政府冊報事務員兼辦財政局冊報事務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下旬收支旬報

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公務員交代條列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城武縣長條陳整頓糧名藉清民欠一案應妥慎辦理

清平縣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漕米准其流抵二十年冬漕

函復導淮委員會囑送魯省沿淮各縣額征田畝總數已嚴催各

縣速送

令各縣查明更正糧名有無私收過撥費情事詳復核辦

令歷城財政局長查明零星糧戶於上忙一次征收縣地方附捐

有無窒碍詳核議復

通令各縣地丁自二十年起上下兩忙各半征收

令汶上縣傳訊張鳳桐等購地一案確情具復以憑核辦

令催各縣趕造二十年下忙驗稅盤查冊結及契稅總比較表送

廳以憑核辦

東平縣長呈請撥款修補戴村壩應候會同建廳呈請撥款興修



呈請追加各縣本年二月份閏年增多之一天孤貧口糧

令各營業稅局改組後所有上屆應提獎金印刷費仰及早提支

分別留解

令發營業稅局長交代章程仰查收遵照

令各縣縣長自二月一日起營業稅局取消區制各局及兼辦縣

分均歸本廳直轄仰知照

令濟甯縣縣長遵照先今各令將各商牙帖收回改征營業稅

令魚台縣縣長據該縣私立張氏小學校校長張衡鈞代電請以

集行收入充作學校經費等情核與通令不合未便照准

令飭^{沂水}縣縣長查明牲稅包商徐德新有無違章抽收牲畜過

路捐

委查濰縣商民華在瀛呈控豆餅行紀劉煥章違章抽稅

令濟南等營業稅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區制及稽征所名

稱所有各局及兼辦縣分歸本廳直轄令仰遵照

遵核濟南市公安局商埠清道隊補充器具車輛臨時費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息	料	論
張	揭	編	記
精	發	輯	載
美	良	新	明
	民	穎	確
	痛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章 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

員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

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舊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

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寸卷圖書表冊簿

章 則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

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記收支憑証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

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

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

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

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

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

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

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

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案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

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

第十三條

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
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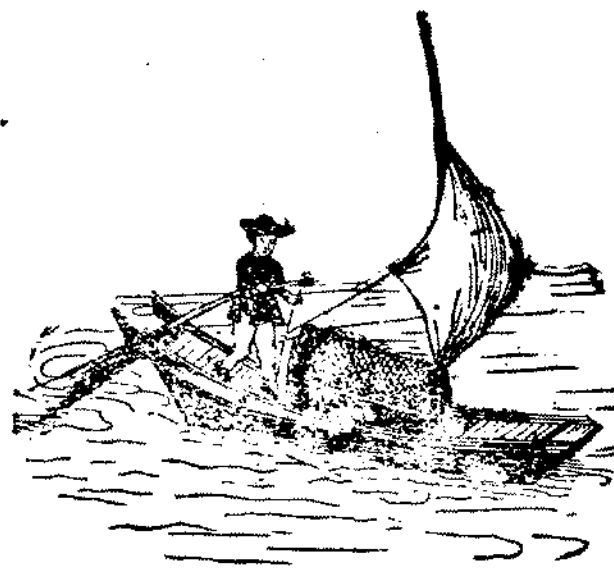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
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城武縣長條陳整頓糧名藉清民

欠一案應安慎辦理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城武縣縣長王珊多、條陳整理糧戶姓名、藉清民欠一案，令即核議飭遵等因、當以糧戶更換現存人名、必須由舊糧名下過撥、方能有條不紊、前據無棣單縣等縣縣長條陳、節經通令遵照仿行在案、該縣事同一律、已令飭安慎辦理、

●清平縣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漕米

准其流抵二十年冬漕

清平縣縣長王文彬、請將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漕米、流抵二十年冬漕一案、業經指令照准、

●函復導准委員會囑送魯省沿淮各

縣額征田畝總數已嚴催各縣速送

准導准委員會公函、囑將魯省沿淮各縣額征田畝總數表、尅速彙送等由、當以此項表冊、各縣均已送到、惟鄒縣寧陽兩縣、所報田畝總數、與本廳底案不符、往返駁復稍稽時日、除再嚴催速送、另案彙轉外、已先函復查照、

●令各縣查明更正糧名有無私收過

撥費情事詳復核辦

查各縣整頓糧名、與人民買賣地畝過撥錢糧不同、不准征收過撥費、曾經本廳於二十年二月間第六八零六號通令飭遵在案、近聞各縣對於更正糧戶姓名、仍有私收過撥費情事、實屬目無法紀、現又通令各縣縣長、遵照

先今各令、切實查禁、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並澈查經手書記、有無藉口需索情弊、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令歷城財政局長查明零星糧戶於上忙一次征收縣地方附捐有無窒碍詳核議復

據歷城縣縣長周宗堯呈、爲零星糧戶、銀數甚微、向歸上忙一次完納、若一旦分忙征收、似有不便、擬仍照向例辦理、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以本屆財政局長會議議決、各縣地丁、實行分忙征收、原爲解除縣地方附捐提前征收之障碍、據呈前情究竟縣地方附捐、能否不受影響、已令飭該縣財政局長詳核議復、以憑察奪、

●通令各縣地丁自二十年起上下兩忙各半征收

據德平縣縣長房緒業儉代電稱、本縣地丁、向按上忙六成、下忙四成征收、本年是否照舊辦理、抑係兩忙各半、請示遵等情、當以本屆財政局長會議議決、地丁實行分忙征收、即係上下兩忙各征一半、來電係屬誤會、除電復外、并通令各縣縣長一體知照、

●令汶上縣傳訊張鳳桐等購地一案確情具復以憑核辦

據汶上縣范縣長紹岐呈復、東平縣民張鳳桐等購買李興同地畝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縣民等憑中價買李家荒廠地畝、爲時未久、何以該賣主李興同、及中人吳廣岐鄭雲田、并經手粘發契紙人馬丹升等、均已病故、該項地畝、既係憑中價買、立約呈縣粘契撥糧、何能認爲不法、如果確係普濟堂公產、理應早日發覺、何能遲至該賣主及

各關係人等病故未能證明後、始行查悉、其中顯有別情、且前項地畝、原契約載係李家荒廠、何以此次該買主張鳳桐供狀內稱爲南旺湖地、湖田地畝、照章繳租、并不完糧、該項湖地、究竟何時升科、承糧人原係何名、應再傳集該買主張鳳桐、及該賣主李興同家屬、并經手撥糧稅契之蔡林人李化青等、秉公訊明確情、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等語、指令該縣長遵照、

●令催各縣趕造二十一年下忙驗稅盤查冊結及契稅總比較表送廳以憑

核辦

查各縣經征驗稅等款、應按年分忙、造具盤查冊結、及契稅總比較表、送廳查核、歷經飭屬遵照在案、現在二十一年下忙收稅時期、業經屆滿、所有各縣應造前項表冊印結、多

未造送、殊屬稽延、現已令催各縣縣長、將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征收解支驗稅等款數目、尅日查明、分別造具前項表冊印結、專案送廳、以憑核辦、

●東平縣長呈請撥款補修戴村壩應候會同建廳呈請撥款興修

案據東平縣縣長史介繁呈稱、戴村壩年久失修、爲患極鉅、請撥款修補、以利民生等情、查該壩上年曾經建設廳擬具計劃提議興修、乃以公文往返、迫及預算會同本廳審定時已五月、水期將至、不便動工、是以經第五次政會議議決暫緩在案、惟該壩關係沿運一帶民生水利、若不及時修補、微特年受其患、即治運前途、亦多妨碍、現已商同建廳重提舊案、會銜呈請撥款興修矣、

●呈請追加各縣本年二月分閏年增

多之一天孤貧口糧

查各縣孤貧口糧、本屬計日授食、按天核發、是以太小月建數各不同、本年係屬閏年、二月分應爲二十九天、應發口糧、亦應較平年同月二十八天之數、照加一天、方昭平允、惟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列此項歲出總額、仍係依照半年編列、以致不敷洋一百零一元五角四分、茲已呈奉省府第一百二十次政會議決、准予追加、在省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并已通行各縣遵照矣、

●令各營業稅局改租以後所有上屆應提獎金印刷費仰及早提支分別

留解

查各區營業稅局、按照定章、准在收數項下、提出百分之五獎金、分別支配、又百分之二印刷費、專案解廳、早經飭知遵辦在案、

現查各區局遵照提解者、僅居少數、其藉口欸未收齊、無法扣算、及延不遵章辦理者、居其大半、須知獎金一項、原以獎勵員司及協助機關、俾期踴躍、值茲新查二十一年營業稅額之前、更兼各縣所與區局分析之際、應將上屆獎金、及早遵章清算提支、分別留解、以清手續、又本廳印製各項票照、需款甚多、各局應扣印刷費、亦應早日批解、俾資應用、萬不可一再漠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應解獎金、及印刷費掃數呈繳 勿再遲延爲要、

●令發營業稅局長交代章程仰即查

收遵照

查本省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交代章程、業經本廳擬具草案、呈奉

省政府第一百零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亟應印發以資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交代章程十份、令仰該 即便查收遵照、

●令各縣長自二月一日起營業稅局取消區制各局及兼辦縣分均歸本

廳直轄仰知照

案查本省營業稅分區設局征收試辦、已逾半年、其稅收暢旺者、固居多數、亦有收入短絀、不敷開支者、而各局轄區遼闊、寄遞公文既費周折、整理稅收、尤感困難、值茲復查定稅之際、亟應將現行區制、酌予改革、以資整頓、現由本廳擬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區制及稽征所名稱、將原設一、二、等稽征所、改爲五、六、等營業稅征收局、凡未經設局之縣分、仍由各縣長兼辦、所有各營業稅局及各兼辦營業稅縣分、均歸本

提奉

廳直轄、經提省政府第一一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令飭區營業稅征收局各區營業稅局及稽征所、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令濟甯縣縣長遵照先今各令將各商牙帖收回改征營業稅

據濟甯區營業稅局局長周鴻恩呈、以該縣領有牙帖之各行商店、現仍懇請該縣長、保留牙帖、該局雖一再催促、迄未來局繳稅、且值新稅實行、牙商刁頑異常、尤須借助縣署及公安局、請轉令協助并佈告週知、以免各行藉故延宕、等情據此、查該縣領有牙帖之商店、迭經令飭該縣長、將牙帖收回、改征營業稅、并將長繳費課、核明找還在案、迄未據復、殊屬玩延、茲據前情、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尅日提前認真辦理具報、一面佈告商民週知、勿任藉延、并轉飭該縣公安局、對於營業稅事項、務須切實協助、以利進行、萬勿膜視干咎、仍將遵辦情形、於文到三日內、先行呈報備查、

●令魚台縣縣長據該縣私立張氏小

學校校長張衡鈞代電請以集行收入充作學校經費等情核與通令不

合未便照准

案據該縣私立張氏小學校校長張衡鈞代電、請在大薛家莊、成立集市、以集行收入、充作學校經費、等情據此、查來電所請成立新集、充作學款一節、核與禁添新行通令不合、未便照准、應俟下屆編審時、由縣查看情形辦理、合行按電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

校長張衡鈞知照、

●令飭沂水縣縣長查明牲稅包商徐德

新有無違章抽收牲畜過路捐

案奉山東省政府令開、據沂水縣人劉明相呈稱、爲牲稅包商徐德新、違章征收牲畜過路捐、並強迫買票等情、令即查辦具報、並據劉明相分呈到廳、查商民買賣牲畜、照章應在成交地點繳納牙用及牲畜營業稅、行紀與包商、征收稅用、各不相涉、列應分別掣給執照收據、俾資憑信、今臨沂縣重溝同義公行、所給劉明相夥友王得成買牛執照、是否係牙行執照、抑係牲畜營業稅執照、已令飭各該縣長查明具復核辦

●委查濰縣商民華在瀛呈控豆餅行

紀劉煥章違章抽稅

案據濰縣蝦蟆屯、豆餅商代表華在瀛等、呈稱

商民由青島等處、裝運豆餅、在坊子蝦蟆屯等處卸車、豆餅行紀劉煥章、不論買賣成交與否、必須先行抽用、違反牙稅定章、請派員澈查制止等情、並奉省政府飭令查明核辦、查此案前經令據濰縣濰縣長呈復、以坊子蝦蟆屯等處、係豆餅行紀劉煥章原認區域、對於外來豆餅銷售本地、每一火車、收洋六元、尙不及定章額數等情在案、今華在瀛等所控情節、核與縣呈互異、究竟坊子蝦蟆屯等處、是否係經紀劉煥章承辦範圍、該紀對於外來豆餅、按車收用之後商民在售場零星交易、是否不在抽用、又坊子蝦蟆屯等處運入豆餅、是否全在當地銷售、抑有少數豆餅改運他處售賣、應如何解決爭端、亟應澈查、已派員會同濰縣縣長秉公擬議、呈復核辦

●令濟南等營業稅局自本年二月一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日起取消區制及稽征所名稱所有各局及兼辦縣分歸本廳直轄令仰遵照

案查本省營業稅、分區設局征收試辦、已逾半年、詳核一切章制、未能悉合、其各局所定稅額、收入暢旺者、固居多數、亦有稅收短絀、收不敷支者、區局統轄稽征所、及兼辦縣分、一文之承轉、動須累旬、且有區局命令不行、仍須由廳督催者、值自復查定稅之際、亟應將區局舊制、酌予改革、以資整頓、而利進行、現由本廳擬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區制及稽征所名稱、將原設一、二、三、四、五、六等營業稅征收局、凡未經設局之縣分、仍由各縣縣長兼辦、所有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分、均歸本廳直

轉、一、二、三、四等營業稅局組織、仍照舊章辦理、提奉省府第一一五次政會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登委狀鈐記、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將奉到委狀及啓用鈐記日期、呈報備案、

●遵核濟南市公安局商埠清道隊補充器具車輛臨時費預算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轉據濟南市長卞承烈呈據公安局長王愷如呈稱、查商埠清道隊補充器具車輛、前經按照增加二十五員名、編列預算、呈送在案、嗣經奉令核減爲十八員名、所有前編預算、亦應隨案變更、茲由該隊另編預算書、呈請轉核等情、據情轉呈到廳、查該市公安局商埠清道隊人數、案奉令准增加、此項器具車輛、似應准予補充、惟案關追加預算、本廳未敢

擅擬、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書備查外、檢發餘件、令即查核復奪、等因奉此、遵經按照奉頒預算、詳細審核、查書列增加商埠清道隊名額、核與前案相符、所需添置車輛工具各項價值、共計列洋二百七十七元、亦屬核實、應准予追加、以資購辦、此項臨時費、業經由廳擬請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八分
-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十三萬三千零七十四元五角六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一分
 - 收契稅洋六萬四千三百零六元三角三分
 - 收牛照費洋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元七角
- 收行政收入洋三千五百六十八元
- 收官營業收入洋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七角九分
- 二十年度補收

統 計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三千三百零五元零六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十五元四角六分

收農礦收入洋二百七十七元一角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四百八十二元零五分

收農礦收入洋三十五元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十一元二角九分

收正雜各稅洋四百七十一元五角六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八百五十五元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三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六千零六十六元八角三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百一十五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元

支建設費洋四千三百七十元

支官營業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支總預備費洋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七千元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千五百元

支內政費洋二千零八十二元二角四分

續註

統 計

支司法費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七分

支建設費洋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元四角

支教育費洋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

支農礦費洋八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三分

支軍政費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二、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農礦費洋三百一十二元一角

支軍政費洋六萬零七百零六元零七分

以上共計支洋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二角一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半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八 角
全年	三 十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六 角
外埠	郵 費	免 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卷第六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